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质押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2号《关于核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建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威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于2016年6月实施完毕。在本项交易中，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签署了《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与黄建中先生、王炯先生、吴永生先生、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谷投资”）等4名业绩承诺人签署了《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1月16日，威达集团、黄建中先生、王炯先生、吴永生先生、中谷投资分别签署了《关于股份质押的补充承诺》，现将该补充承诺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承诺人	补充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1、本企业在办理股份转让或质押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并于办结当日书面通知山东威达及时予以公告； 2、本企业对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山东威达股票，用于转让或质押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经审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按其持股比例计算所对应的股份数量。	自本补充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对本企业与山东威达于2015年11月30日签订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及补偿义务完全履行结束期间。
黄建中	1、本人在办理股份转让或质押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并于办结当日书面通知山东威达及时予以公告； 2、本人对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山东威达股票，用于转让或质押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经审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按其持股比例计算所对应的股份数量。	自本补充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人对本人于2015年11月30日签订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及补偿义务完全履行结束期间。
王炯	本人对本人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山东威达股票，用于转让或质押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经审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按其持股比例计算所对应的股份数量。	自本补充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人对本人于2015年11月30日签订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及补偿义务完全履行结束期间。
吴永生	本人对本人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山东威达股票，用于转让或质押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经审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按其持股比例计算所对应的股份数量。	自本补充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人对本人于2015年11月30日签订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及补偿义务完全履行结束期间。

	润按其持股比例计算所对应的股份数量。	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及补偿义务完全履行结束期间。
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本企业在办理股份转让或质押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并于办结当日书面通知山东威达及时予以公告； 2、本企业对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山东威达股票，用于转让或质押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经审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按其持股比例计算所对应的股份数量。	自本补充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人对本人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及补偿义务完全履行结束期间。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7 日